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72号

申 请 人：李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3月26日在淘宝平台“某某企业店”（企业名称：周口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一罐某某桑叶茶，收货后发现该产品没有保健品等标志，商家涉嫌虚假宣传。后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起举报，被申请人回复称无法联系商家，不予立案。申请人对此回复不服，申请人已经提交了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被申请人应当立案，被申请人如认为无权处理应依法移交购物平台所在地的监管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属于行政不作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的举报后，经核查，被举报人周口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未在登记注册地址经营；通过其注册登记联系方式联系核实举报事项，被举报人虽接通电话却拒不配合核查

举报事项，被举报人称其并未在周口经营，不提供实际经营地址。因申请人提供的举报事项未经核实，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7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符合规定。2.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相对人为被举报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与申请人之间不是行政行为与相对人的关系，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与申请人之间也没有利害关系，是否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更不会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的该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置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26日，申请人李某在周口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淘宝店铺“某某企业店”购买一罐某某桑叶茶，快递包裹显示发货地为安徽省亳州市。收货后申请人认为该产品没有保健品等标志，商家涉嫌虚假宣传，遂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请求立案查处。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接到举报后进行核查，经查，被举报人周口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注册地址“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路某某XX室”经营，通过其注册登记联系方式联系，被举报人拒不配合核查举报事项。因申请人提供的举报事项无法核实，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经负责人审批后于2025年5月7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告知其可向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或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拟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申请人李某对该不予立案回复不服，向本

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5年5月21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将周口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2025年5月27日、5月30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分别就“周口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向实际经营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淘宝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移送函，请求依法依规处置。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2.订单截图及产品照片；3.周口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截图；4.现场检查照片、房屋租赁合同及通话记录截图；5.不予立案审批表；6.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示信息；7.周市监经开函字〔2025〕XX号、周市监经开案移〔2025〕XX号移送函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

发区分局接到申请人李某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因被举报人不在登记场所经营且通过电话取得联系后无法核实举报事项，致使举报无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处理。被申请人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拟将被举报人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并无不当。综上，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经履行处理职责，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原因，并建议申请人可向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或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6月20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